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施紹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92,1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8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46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8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